
平安大华货币市场基金 T+0 余额增值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

丙方：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基金”）

特别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此为厦门银行代销产品，厦门银行不保证本金和收益。

本 T+0 余额增值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投资者、厦门银行与平安大华基金三方就平安大华基金旗下平安大华 XXX 货币市场基金 T+0 余额增值服务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投资者在使用 T+0 余额增值服务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内容以及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和更新、并遵守厦门银行发布的与 T+0 余额增值服务相关的规则。投资者一经使用 T+0 余额增值服务即视为对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若您对本协议条款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厦门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400-858-8888 咨询了解。如投资者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接受本协议内容，请投资者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鉴于：

- 1、厦门银行作为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平安大华基金所管理的货币基金。
- 2、厦门银行和平安大华基金拟为签订本协议的投资者开通货币基金 T+0 余额增值服务（以下简称“T+0 余额增值服务”）。

为保证 T+0 余额增值服务顺利进行，明确服务流程、服务规则及三方的权利义务，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 1、T+0 余额增值服务：指厦门银行与平安大华基金合作共同为投资者提供

的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赎回的增值服务。

2、货币基金：指平安大华基金募集、管理并由厦门银行销售的平安大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XXXXXX）。

3、投资者：指通过厦门银行代销系统开通余额增值服务的投资者。

4、转入：指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可通过厦门银行指定平台提交转入申请，若厦门银行系统判断该笔转入申请符合本协议约定且被平安大华基金确认成功，则该笔转入资金将实时显示为可用金额。

4、快速赎回：指在投资者拥有快速赎回可用余额的前提下，当投资者向厦门银行申请快速赎回货币基金时，若厦门银行判断投资者的快速赎回申请符合本协议的约定且被平安大华基金确认成功，则该笔快速赎回金额将实时划付至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快速赎回的实质为平安大华基金先行向投资者垫付赎回金额，自D日起（含当日）快速赎回申请所对应的货币基金份额和收益将由投资者转归平安大华基金所有，后续平安大华基金可在基金合同所允许的期限内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用于偿还平安大华基金的垫付款项。

6、垫资：指投资者提交快速赎回申请后，若厦门银行代销系统判断该笔快速赎回金额需要由平安大华基金先行垫付的，则平安大华基金先行垫付该笔快速赎回金额。

7、D日：指投资者提交快速赎回申请的自然日。

8、交易日（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协议对相关名词及术语释义仅适用于本协议，不能类推适用于任何其他各类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

第二条余额增值服务流程和服务规则

1、理财账户余额增值服务的开放时间正常情况下为每个自然日7*24小时，资金账户余额增值服务的开放时间正常情况下为每个交易日的9:30-15:00。如遇特殊情况，厦门银行或平安大华基金有权随时调整该服务的开放时间，厦门银行将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网点等渠道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乙方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

2、投资者提交快速赎回申请后，若厦门银行判断该笔快速赎回申请金额

不超过投资者的快速赎回可用余额,且在需要平安大华基金垫资的情形下未超过设定的垫资总额和对单个投资者的垫资上限,则厦门银行对该笔快速赎回申请予以接受并提交平安大华基金予以确认。对于已被厦门银行接受且被平安大华基金确认成功的快速赎回申请,若厦门银行系统判断该笔快速赎回金额需要由平安大华基金先行垫付,则平安大华基金先行垫付该笔快速赎回金额。

3、 投资者同意:自 D 日起(含当日),投资者不再享有快速赎回申请所对应货币基金份额和收益,相应货币基金份额及收益自 D 日起(含 D 日)转归平安大华基金所有。

4、 投资者同意:快速赎回申请提交后,平安大华基金将快速赎回申请对应的投资者的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过户至平安大华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专用账户,后续平安大华基金可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用于偿还平安大华基金的垫付款项。

5、 若投资者对已持有的全部货币基金份额进行快速赎回的,投资者上一收益结转日(不含该日)至快速赎回申请所属自然日前一自然日产生的未结转收益,将于下一基金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

6、 在下述情况下,厦门银行或平安大华基金有权临时暂停快速赎回服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服务:

- (1) 通讯故障;
- (2) 系统故障、升级或暂停服务;
- (3) 平安大华基金已垫资的金额达到设定的垫资总额;
- (4) 厦门银行或平安大华基金认为需要临时暂停快速赎回服务的其他情形。

7、 垫资限额:平安大华基金与厦门银行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经协商一致后对垫资总额设定限额,并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随时调整上述垫资总额限额。平安大华基金和厦门银行有权设定并不时变更对单个投资者每一自然日的垫资上限,由厦门银行负责通知投资者。

8、 如由平安大华基金垫资总额接近或达到设定的垫资总额限额,则厦门银行和平安大华基金有权临时暂停快速赎回服务,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服务。

9、 厦门银行对投资者 D 日提交的快速赎回申请予以接受并由平安大华基金进行垫资后,厦门银行应按照与平安大华基金约定的数据接口和格式于规定时间前向平安大华基金传送快速赎回申请电子数据,并保证该数据的准确、有效。

平安大华基金收到上述申请数据后，将垫资金额对应的可用余额权益快速过户至平安大华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专用账户，并可在基金合同所允许的时间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用于偿还平安大华基金的垫付款项。

10、禁止撤单：投资者的快速赎回申请一经提交后不允许撤销。

11、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平安大华基金根据业务情况需要收取服务费，由平安大华基金确定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并由厦门银行负责提前告知投资者。

第三条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投资者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承诺已清楚知晓本协议约定的余额增值服务对接的产品为平安大华基金所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非银行理财产品，平安大华基金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平安大华基金不保本、不保证货币市场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自行承担因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2、投资者承诺已清楚知晓本协议约定的 T+0 余额增值服务是厦门银行与平安大华基金合作为投资者提供的增值服务，平安大华基金会对垫资设定限额，当平安大华基金已垫付的金额接近或达到垫资限额时，厦门银行与平安大华基金有权临时暂停快速赎回服务，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快速赎回，无法实时获得相应资金，但投资者可按货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上述文件不时修订版本的规定提交赎回申请。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表示清楚知晓本款约定的服务暂停情形，并自愿承担此种风险。

3、因 T+0 余额增值服务需要，投资者同意向厦门银行和平安大华基金提供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基金交易账号等）。厦门银行及平安大华基金承诺此信息仅用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4、投资者须按照厦门银行的注册要求提供本人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信息，

并负责对本人信息及时更新。投资者就上述各项条件与要求做出承诺，保证投资者身份的合法性，以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非过时性。

5、若投资者提供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过时的信息，或者厦门银行或平安大华基金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过时的，厦门银行或平安大华基金有权中止（或终止）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并拒绝投资者使用服务之全部或部分功能，因此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将由投资者来承担。

6、投资者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接受货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上述文件不时修订版本的所有内容及规定，自愿向厦门银行和平安大华基金申请办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

7、投资者同意：依本协议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申请时，若该申请经厦门银行接受且被平安大华基金确认成功，并由平安大华基金垫资后，则由平安大华基金将快速赎回的相应基金份额及收益过户至平安大华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专用账户并进行赎回处理，相应赎回款用于归还平安大华基金的已垫付款，基金份额自D日起（含当日）的权益和收益转归平安大华基金所有。

8、投资者同意：非因平安大华基金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快速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等情形，导致快速赎回的可用余额权益不能被过户至平安大华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专用账户、不能及时被确认赎回，赎回款不能到账，等原因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归还平安大华基金垫付的款项或支付服务费等情况，或快速赎回对应基金份额D日起的收益不能归属平安大华基金所有时，投资者应承担向平安大华基金偿还垫付款及相应损失的责任。

9、投资者确认：凡是使用投资者用户名及交易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申请，均被视为投资者亲自办理的有效交易申请，并对该等申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投资者由于自己疏忽而致使交易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投资者因使用的计算机软硬件故障、受到攻击或其他网络故障等非厦门银行或平安大华基金原因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厦门银行及平安大华基金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厦门银行权利和义务

1、厦门银行有权采取必要手段对投资者进行身份验证以及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并据此决定提供服务的范围及为投资者开放服务种类、范围及进行操作的权限。为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厦门银行有权根据投资者类别、身份认证措施、交易风险度等因素的不同设定不同的安全策略。

2、厦门银行对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的快速赎回申请应当及时、准确地予以处理并确定是否接受。对未予接受的快速赎回申请，厦门银行应负责向投资者进行解释说明。

3、厦门银行负责及时、准确判断该笔快速赎回申请是否需要由平安大华基金进行垫资，若经平安大华基金确认垫资的，厦门银行应实时从平安大华基金垫资账户扣减记账金额，并将相应金额资金划付至投资者预留的理财账户或资金账户。

4、厦门银行应按照与平安大华基金约定的数据接口和格式于规定时间前向平安大华基金传送快速赎回申请电子数据，并保证该数据的准确、及时和有效。如果因为平安大华基金原因导致数据传送不及时或不准确，导致投资者的损失，由平安大华基金承担。

5、厦门银行应按照平安大华基金设定的垫资限额开展快速赎回服务，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不予接受。当日垫资总额达到设定的限额时，厦门银行应及时暂停快速赎回服务，确保平安大华基金的垫资金额不超过设定的垫资总额，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服务。

（三）平安大华基金权利和义务

1、非因平安大华基金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快速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等情形，导致快速赎回基金份额不能被过户至平安大华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专用账户、不能及时被确认赎回，赎回款不能到账等原因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归还平安大华基金垫付的款项等情况，或快速赎回基金份额D日起的收益不能归属平安大华基金所有时：

（1）平安大华基金有权向投资者追回垫付款项，厦门银行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2）平安大华基金有权对投资者所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旗下基金份额（包括且不限于货币基金）进行相应的过户处理，相关基金份额在过户后净值上涨的

收益由平安大华基金享有，净值下跌的损失亦由平安大华基金承担，投资者不再享有相关收益或承担相关损失。

(3) 平安大华基金有权要求投资者在其提交快速赎回申请所属的有效申请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本公司的垫付资金和服务费(如有)，逾期清偿的应按逾期支付款项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日违约金。

2、平安大华基金只对厦门银行传送的快速赎回申请电子数据是否符合双方约定的格式和限额进行审核并确认。若厦门银行错误传送投资者快速赎回申请电子数据，导致平安大华基金错误过户或赎回投资者的基金份额的，厦门银行应当赔偿由此给投资者和平安大华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由于平安大华基金份额确认错误、信息传输错误等原因错误过户或者赎回投资者的基金份额的，平安大华基金应当赔偿由此给投资者和厦门银行造成的全部损失。

3、平安大华基金应该保证垫资账户余额符合平安大华基金与厦门银行的约定。平安大华基金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经与厦门银行协商后，临时暂停快速赎回服务，调整快速赎回服务的办理时间，或者调整快速赎回服务总限额等。

4、如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对投资者基金份额进行冻结、强制扣划等的，平安大华基金应通知厦门银行中止对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服务，直至有权机关对投资者基金份额解冻，厦门银行应当及时执行。

第四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各自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如一方承担了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应由其他方承担的责任，或由于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任何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承担责任和/或受到有权机关处罚导致的损失，该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并获得全面的赔偿。

第五条免责条款

1、因投资者的故意或疏忽导致交易密码泄露或遗失，由此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厦门银行或平安大华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因投资者预留的账户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变更）、

有权机关查冻扣等其他非厦门银行或平安大华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导致厦门银行或平安大华基金无法履行协议的，厦门银行或平安大华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厦门银行、平安大华基金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厦门银行或平安大华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厦门银行或平安大华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厦门银行、平安大华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投资者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提交位于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投诉受理渠道

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厦门银行客服：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免费客服投诉热线： 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